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川南奉公路东侧（卫亭路-金亭路）、金亭路南侧（川南奉公路-金星村疏导点）围墙新建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川南奉公路东侧（卫亭路-金亭路）、金亭路南侧（川南奉公路-金星村疏导点）围墙新建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7851.1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35.546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浦东新区三林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2日

